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密封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胜强	王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传真	0535-6858566	0535-6858566	
电话	0535-6856557	0535-6856557	
电子信箱	mifengkeji@ytsc.cn	mifengkeji@yts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实现与国内汽车及发动机公司同步研发与设计,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中国内燃机协会多缸柴油机及气缸垫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满足国六、欧Ⅵ排放标准和绿色制造要求,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始终以质量“零缺陷”引领内控管理体系。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实施,公司密封垫片、隔热罩等产品在商用车市场地位愈加稳固,公司正在逐步有序开拓国际客户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并在部分客户业务上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覆盖率不断提高。公司将深耕密封领域,逐步向超低温密封和高温密封方向拓展。

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及变化,公司通过研发测试不断提升新型金属涂胶板的各项性能,逐步增加替代进口的品种和数量,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内外多家客户测试验证并达成了合作协议。密封纤维板方面已成功实现为国外某知名品牌代工生产,并批量供货。应用于制冷行业的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同等水平,现已成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

(2)行业地位与战略布局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引擎,已具备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在柴油机密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覆盖率和突出的行业认可度。近年来,公司紧跟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发与新排放标准相配套的密封制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特别是重卡发动机市场,公司密封垫片的市占率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战略布局力度,已与多家新能源头部车企在新能源增程、混动车型等多个品类实现量产配套供货,公司以此为契机加大新能源板块的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力度,以电池密封壳、增程器密封垫片、隔热罩、电驱系统与减速器系统用涂胶板、骨架橡胶垫以及电池隔热板等为突破口,加快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目前国内汽车刹车系统的减震、消音原材料市场空间巨大,大部分市场由进口产品占据,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密封材料技术上发力,在该市场上已经占据一席之地。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球化布局,垫片类产品为康明斯(美国)、韩国斗山等国际知名主机厂直接配套,板材产品持续开发俄罗斯、印度、韩国、意大利等海外客户,直接出口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继续推进行业多元化、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如空调、热水器、变速箱、减速器、电驱、热泵等领域客户,重点推动箱体密封垫片、隔板产品的开发定点,进入空调、热水器等家电行业配套体系。未来公司将逐步实现密封制品、密封材料的行业多元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52,945,411.49	1,221,453,021.66	2.58%	1,167,282,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182,353.65	935,275,224.34	4.69%	904,254,075.7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61,605,119.07	526,814,189.78	6.60%	512,283,1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5,012.66	81,899,708.09	8.07%	72,360,7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54,682.53	78,317,155.09	11.16%	68,487,0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6,407.59	77,637,408.96	29.04%	70,834,64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56	7.1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56	7.1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8.90%	0.35%	8.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923,828.77	141,937,168.93	131,320,387.93	136,423,7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8,222.42	24,161,585.33	22,496,307.59	15,038,8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33,047.07	23,936,357.08	22,333,846.51	14,351,4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9,129.45	74,222,839.52	193,866.27	64,398,83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3%	70,16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28%	16,513,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5%	9,587,920.00	0.00	不适用	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3,315,9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10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鱼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45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朝江	境内自然人	0.73%	1,064,869.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汝洪	境内自然人	0.33%	4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福德	境内自然人	0.21%	3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如禄	境内自然人	0.21%	30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铭祥控股系国丰集团控制下的国有控股公司。国丰集团为烟台市国资委控股公司。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为国丰集团,也属于国有控股公司,铭祥控股与冰轮环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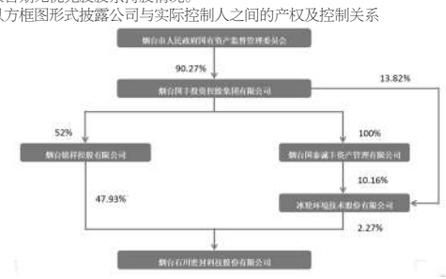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本年度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5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高管任期都是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金波、张其同

联系电话:86(010) 6504 7995

电子邮箱:zlshahstock@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100020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0”,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满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经理张德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满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附后)。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张德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满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6—2027年)及事项清单的议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1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北京宏源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㈡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董事会同意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2)。

㈢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1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2、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现金分红、激励约束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㈠ 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79元,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0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㈡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具体举措如下:

㈠ 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025年度,公司顺利完成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100%股权转让,进一步聚焦于飞机租赁主业发展,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流动性风险获得有效化解。

目前公司为全球前三大飞机租赁公司之一(按机队规模计算),在资本实力、规模效益、订单储备、风险管理能力和团队经验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公司将抢抓全球航空业运力需求保持增长、飞机供应持续紧张的战略机遇期,通过以下举措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飞机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利用订单储备优势,加大租赁业务拓展力度,为全球航空公司客户引进、更新机队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飞机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通过飞机资产的合理配置,不断优化机队质量和收益水平。此外,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资本市场变化,利用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水平和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在境内业务方面,随着公司境内流动性的逐步缓解和市场信用的逐步修复,公司将积极探索海南自贸港建设、新质生产力及国家战略级装备等相关业务机会,依托政策红利与资源禀赋,稳步恢复境内业务新增投放,重塑境内业务的竞争力。

㈡ 坚持稳健经营,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公司所处飞机租赁行业属于规模效应显著、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行业整合和并购重组机会,积极寻找潜在优质标的,适时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发挥规模效益,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㈢ 推进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价值回报

自2018年以来,因渤海租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结合公司2020年至2022年经营亏损和现金流紧张的现实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自2018年至今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深耕租赁主业,以创造经济效益为核心,抢抓机遇提振业绩。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推动公司尽快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加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㈣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6元/股(含),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未来,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短期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依法合规采取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㈤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适时开展中长期激励计划

公司将积极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发掘和保留优秀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将积极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考核体系,探索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有效地实现股东、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各方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㈥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认可度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券商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争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努力吸引更多投资者特别是长期投资者的关注与支持。

㈦ 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司将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焦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同时高度关注行业情况和市场舆情,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确保公司投资价值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质量,避免市场误解或误导性信息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㈠ 本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㈡ 本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未来如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1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 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

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36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5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93.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0%;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3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76.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 相关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㈠ 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近期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5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1.36%,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4.67元/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从而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㈡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㈢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及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其中,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4.05元/股,低于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7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㈣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㈤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㈥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